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泊尔江海子镇什股壕村四社道路硬化工程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泊尔江海子镇什股壕村四社道路硬化工程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内蒙古瑞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5 人,营业收入为4346万元,资产总额为3587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泊尔江海子镇什股壕村四社道路硬化工程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内蒙古瑞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95\_人,营业收入为4346万元,资产总额为3587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内蒙古瑞</u> 日 期: 2025年10月15日

